



110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13:30 分

地點：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傅昭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兼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詹丕宗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佛教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

教學主管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管理學系羅智耀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許興家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

二級主管 賴宗福副教務長、詹雅文副國際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立傑主任、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身心健康中心鄭宏文主任兼生活輔導組組長、胡芯華代理組長、林名芳代理組長、招生處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徐郁倫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體育中心周俊三主任、秘書室公共關係組林安迪組長、秘書室行政管理組楊豐銘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與育成中心盧俊吉主任、佛大會館劉嘉貞經理、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代理組長、陳美華組長、林美書院辦公室張美櫻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海雲書院辦公室盧慶雄主任、雲來書院辦公室施怡廷主任、蘭苑書院辦公室陳志賢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

列席者：學生會翁昊宇會長、學生議會葉心微議長

紀錄人：吳衍德

壹、頒獎儀式

一、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110 學年第一學期通過升等教師

- (一)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關正宗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二)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陳一標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三)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戴孟宜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四)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徐郁倫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五)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柳金財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六)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溫楨文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歷史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五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申請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3-108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	簽請校長同意公告中。

	2. 第 11 條第一項第四句刪除「維護」，第五句新增「減收後之清潔費」及刪除「金額」。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A01-009 講座課程開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10 年 6 月 12 日公告廢止。
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傳播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增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五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修訂本校「A07-406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公告施行。
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7 教評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	本案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公告施行。

	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臨提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31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 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同年 6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2. 於 7/8 報教育部備查。
臨提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全國防疫三級警戒，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活動辦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1. 疫情期間本校各項活動，如與證照取得無關之校外實習、服務學習及參訪活動等，皆暫緩辦理。 2. 與證照取得相關之實習以專簽方式辦理，且需讓四方含實習方、所屬教學單位、學生本人及家長等，在瞭解風險狀況後簽訂切結書。 3. 學生實習期間，請各教學單位密切注意實習學生的防疫狀況。	已將會議決議事項轉知教學單位協助辦理。
臨提 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3-106 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同意公告中。

◎結論：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9-1 教師評鑑會議， 11003001。	學務處的學生輔導系統應強化。	學生事務處	2021-12-30	110/05/27 導師系統第二階段修訂第三次討論，與學發中心、註課組、圖資處討論 110/06/25 導師系統第二階段修訂第四次討論，與學發中心、	50	建議持續列管

					註課組、圖資處、老師，針對版面、功能整合等項目進行確認。本次會議已與使用者端確認各項修正內容。 由於修改幅度較大，預計下學期才可正式上路		
2	109 學年度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11006001。	請承辦單位盡快完成本校的校園霸凌防治規定修頒作業	學生事務處	2021-12-31	1. 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完成核定公告； 2. 校園霸凌防治規定草案目前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8 主管會議通過， 3. 預定 11 月 9 日學務會議會議中提案，會議通過後經公告再送行政會議，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50	建議持續列管

二、110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108 年併入) 學分抵免辦法	108 年 5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1. 已提案至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5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6 月 30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 2. 於 7 月 8 日報教育部備查。
學程實施辦法	110 年 2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已提案至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8 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6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
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要點	110 年 4 月	110 年度更新獎補助項目。	本要點已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中，建議取消列管。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10年4月	110年度新增弱勢學生資格。	擬提案至10月7日110-1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並提案至11月10日110-1教務會議。
跨校輔系辦法	109年5月	第3、4、5、6、7條辦理跨校輔系改為本辦法。	學程化後本校輔系辦法未修正，因此本法暫不修正。
跨校雙主修辦法	109年5月	第3、4、5、6、7、8條跨校雙主修辦法改為本辦法。	學程化後本校雙主修辦法未修正，因此本法暫不修正。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年併入)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2+2 Program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08年12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生間有著修業進程的差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刻正檢討歷年學生攻讀需花多少畢業學期數，並綜合考量與疫情關係之相關性，做綜合考量，俟評估完成後再續行法規修正程序。
招生事務處			
(109年併入)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109年1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因招生處預算有限，今年已使用大學招生專業化經費撥付外場委員費用，將俟未來調整預算時再提出法規修正案，故申請裁撤此案。
秘書室			
(109年併入)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年5月	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	1. 本辦法於110年4月16日起預告修正，業經110年5月25日第8次行政會議，及同年6月23日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110年06月24日公告週知。
學生事務處			
(109年併入) 學生獎懲辦法	109年12月	參考「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體獎勵實施辦法」調整記功方式。	經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及110年06月23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已公告週知。

總務處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10年6月	為妥善管理本校各公共場域使其充分發揮功能並便利校內外各單位、團體或個人於本校場地舉辦各項學術討論、演講及其相關活動修改辦法第7、10條場地借用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已於110年5月26日線上總務會議修正通過，依法制作業辦法規定，已於總務會議審議前，先簽報校長同意後公告十日以上，已於110年6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現正進行公告簽核中。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館紙本期刊經費分配與採購要點	110年6月	期刊經費應含括紙本與電子版本。	已提送110年5月5日109-2圖書暨資訊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公告施行。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6月	學生事務長、招生事務處處長修正為學務長、招生長。	學務處之組織將再修正，待修正後再行修改法規。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110年6月	學生事務長修正為學務長。	學務處之組織將再修正，待修正後再行修改法規。
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	110年6月	心理輔導組、生活事務組修正為諮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之組織將再修正，待修正後再行修改法規。

◎結論：

(二) 擬廢止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教務處			
講座課程開課辦法	110年2月	相關規定另訂定在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	已提案至110年6月15日109-9行政會議通過，並於6月21日經校長核定公告。

◎結論：

伍、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一/第9頁\)](#)

陸、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為積極拓展產學合作與相關專業機構進行研究、合作與教學相關案件之合作，原「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之規定，現增訂與本校簽訂產學或相關專案合約時，合約或合作內容與教學有關，而該案有關之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授課且仍續聘」時，得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教師資格證書，增列於本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須送校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決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目前實際執行情形，並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等規定，不得以獎補助經費支應出版等相關費用，修正各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因應教師研究類系統建置，修正各項獎勵申請相關規定，並衡量實際執行情形與參酌法制作業辦法，修訂各條文內容。

二、增加 SCIE 國際索引資料庫，予以修訂第 4 條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

柒、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捌、散會：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 (一) 佛光大學校友總會於今年初發起成立，發起會員共計 30 位。110 年 3 月 23 日獲內政部核准籌備(台內團字第 1100015714 號函)，籌備會員共計 44 位。歷經 1 次發起人會議、第 1 及 2 次籌備會議，並已於 9 月 10 日舉辦成立大會(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當天出席的籌備會員共計 40 位，完成 15 席理事及 5 席監事選舉，並順利選出林聰賢校友擔任校友總會第 1 屆理事長，接續按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立案申報表」等資料寄送內政部完成立案程序。下次理監事會議擬於 11 月召開。
- (二) 英文網頁於 9 月 7 日召開會議，初步確認架構及方向，感謝中文系協助提供簡介文字範例，再請學院、系、所提供英文簡介。
- (三) 宜蘭智庫辦理本校 110 年度宜蘭研究優秀學位論文甄選，投稿期間為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歡迎各系所推薦宜蘭研究相關之優秀學位論文參與徵選。
- (四) 「佛光大學-邁進 2022 年」年報製作:(一)以中長發展計畫為開頭，各單位挑選幾個亮點說明這幾年持續做了什麼?未來要做什麼?量化資料已記載在研發處 109 學年度財務及校務公開報告書中。故本案以文字說明為主。相關作業時程已發送，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 110-1 新進教師研習暨座談會於 8 月 4 日圓滿完成，共計 20 人出席，活動滿意度為 4.84；本學期新進教師出席率達 100%。
- 110 學年度教師共識營於 8 月 25 日圓滿完成，本次共計 168 人出席參加，包含教師 153 人、行政主管 15 人。本次活動問卷量化分析及質化回饋如下。

(1) 歷年共識營活動－滿意度分析

問卷年度 和項目	滿意度 (5 點量表)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2	102-1
學年度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2	102-1
出席人數	168	163	164	159	155	149	140	135	127	127
出席比例	94.9%	90.5%	88.17%	90.85%	91.18%	85.14%	83.33%	84.38%	78.88%	84%
活動的獲 益程度	3.96	4.38	4.51	4.45	4.48	4.26	4.66	4.57	4.39	4.22

*110 學年度統計人數包含教師及一、二級行政主管，教師 153 人、行政主管 15 人

出席比例計算方式=(出席人數 168 /總人數 (教師總人數 161+行政主管 16)) *%=94.9%

教師出席比例計算方式= (出席人數 153 / 總教師人數 161) *%=95%

回業務報告

(2) 各系出席分析

系所	教師總人數	教師出席人數	各系出席率
中文系	11	11	100%
外文系	9	9	100%
宗教所	5	5	100%
心理系	11	11	100%
經濟系	8	8	100%
未樂系	10	10	100%
產媒系	10	10	100%
傳播系	9	9	100%
資應系	12	12	100%
通委會	7	7	100%
管理系	14	13	92.8%
公事系	11	10	90.9%
佛教系	11	10	90.9%
文資系	9	8	88.8%
社會系	8	7	87.5%
蔬食系	7	6	85.7%
歷史系	9	7	77.7%
總計	161	153	95%

(3) 教師意見數：

會議時間	教師意見數	備註
會前意見徵集	19	共識營手冊中已提供回覆。
會中 slido 意見	100	部分項目已於會中回覆；其餘會後請相關單位回覆中。
會後問卷意見	57	請相關單位回覆中。

3. 本校申請教育部 110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28 筆，獲補助 13 筆，獲補助率為 46%，將近一半為新申請教師，54%為獲二次以上補助之教師。

學年度	申請件數	獲補助件數	獲補助比例
110	28	13	46%
109	22	12	55%
108	13	5	38%
107	9	2	22%

4. 「109 雲水雅會」共舉辦 26 場研習 (含線上辦理 3 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共同合辦 4 場)，參加人次總計 677 人 (現場參與人次為 542 人，其中校內師長 477 人，校外教師 65 人；觀影人次為 135 人)。

回業務報告

系所	109-1	109-2	109 總計	平均教師 每人參加次數 (次/人)
心理系	33	48	81	6.8
外文系	18	34	52	6.5
社會系	19	20	39	4.3
宗教所	9	7	16	4
未樂系	18	17	35	3.5
歷史系	13	15	28	3.1
文資系	13	13	26	2.9
通委會	12	9	21	2.6
資應系	13	20	33	2.5
經濟系	14	6	20	2.5
管理系	13	20	33	2.5
產媒系	12	13	25	2.3
公事系	17	9	26	2.2
傳播系	9	7	16	2
中文系	11	11	22	2
蔬食系	7	5	12	1.7
佛教系	6	2	8	0.7
總計	228	249	477	2.9

5. 「110-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十三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8/04	幫助學生實現夢想的 教練：全提問自學策 略教學法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 系林明昌老師	53	4.46
2	08/04	教學無界限：實體與 線上混成式教學經驗 分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 游勝翔老師	31	4.6
3	09/29	設計思考你的跨領域 課程	台北醫學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邱佳慧老師	—	—
4	10/13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 行動實踐者：行動研 究的方法與質化評量 應用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 育學系李雪菱老師	—	—
5	10/20	最擬真的線上教室： Gather	龍華科技大學遊戲系推廣部 兼任講師廖宇潔老師	—	—
6	10/27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	科技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研	—	—

		研究中心學術研習營：DocuSky 實作課程 III：詞彙標記與視覺化	究中心曹德啟兼任博士級研究人員		
7	11/03	學與教的換位思考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郭慧婷諮商心理師	—	—
8	11/06	(2021) 第二屆「跨域自學力」學術研討會-自學力的教與學			—
9	11/10	英語 FUN 輕鬆	中原大學心理系周婉茹老師 中原大學心理系涂珮瓊老師	—	—
10	11/17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
11	12/08	VR 技術與教學應用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 呂卓勳老師	—	—
12	12/22	數位轉型的人才培育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 林立傑老師	—	—
13	01/12	這麼近，又那麼遠的國度--我的泰國經驗談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 陳尚懋老師	—	—
合計				84	4.53

6. 教學獎助生：每學期核定補助課程數百分比以 25% 為目標，109-2 學期實際補助課程百分比為 24%，補助的課程以大班、必修及學士班為優先，109-2 學期各學院獲補助教學獎助生課程分析如下：
[回業務報告](#)

學院	學士班開課數	核定補助課程數	實際補助課程數	實際補助課程數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校平均 4.67）
				百分比	必修課比例	學分數平均	修課人數平均	
人文學院	71	17	16	23%	75%	2.75	31	4.66
社會科學學院	67	18	17	25%	82%	3	46	4.63
管理學院	51	14	14	27%	64%	3	49	4.69
創意與科技學院	133	36	31	23%	39%	2.81	42	4.66
佛教學院	18	4	4	22%	50%	2.75	19	4.75
樂活產業學院	43	11	11	26%	64%	2.91	41	4.69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3	26	25	24%	20%	2.64	48	4.69
總計	486	126	118	24%	53%	2.82	42	4.67

註 1：學士班開課數扣除以下課程：零學分之體育課（共 43 門）、零學分之軍訓課（1 門）、教務處所開之「教學實習」（1 門）及「學期實習」（共 2 門），課程若為併班課以 1 門計算（共扣除 13 門）。

註 2：因為獲補助老師主動放棄聘任 TA，故實際補助課程數少於核定補助課程數。

7. 教學獎助生：110-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共分為四大類主題，分別為「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時間為週三 13：10-15：00。

回業務報告

NO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人數	滿意度 (5 點 量表)
1	9/15	TA 期初相見歡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
2	9/22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	—
3	9/29	用 excel 分析課堂中的教學資料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	—
4	10/6	課堂互動好工具：Zuvio	學悅科技	—	—
5	10/13	人人可以是線上課程導播-OBS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	—
6	10/20	最擬真的線上教室：Gather	勵活公司 廖宇潔老師	—	—
7	10/27	精準用腦學習術	勵活公司 游家瑋老師	—	—
8	11/3	學與教的換位思考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郭慧婷諮商心理師	—	—
9	11/17	課堂中會遇到的情緒管理	政治大學 林慧慈老師	—	—
合計				—	—

8. 佛光大學書院型 OKRs 目標導向教師評鑑（目標聚焦、有效溝通、共同發展）

(1) 何卓飛校長、劉三錡副校長指示學校目標要具體量化，因此修改如下（統計到 110/9/13），方便院系參考修訂。學校 110 年度總目標「最佳私立大學前 20」：

年度分項目標	關鍵成果
一、擴大社會影響	1. 企業最愛大學生前 20 名 （本校 108、109、110：未進入前 20 名） 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 3 件 （本校第一期 107-108：1 件，第二期 109-111：0 件） 3. 在學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數達 400 件 （本校 106：551，107：423，108：244）
二、提升學術成就	1. 專任教師平均中文論文數（TSCI、TSSCI） 0.5 篇 （本校 107：0.052，108：0.054，109：0.048） 2. 專任教師平均英文論文數（SCI、SSCI） 0.5 篇 （本校 107：0.080，108：0.006，109：0.133）

	<p>3.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人數（全國/國際：3/3） （本校 107：1/2，108：1/1，109：0/0）</p> <p>4. 每師平均承接「學術研究」計畫經費金額 200,000 元 （本校 107：159,890，108：192,940，109：155,609）</p>
三、優化教學表現	<p>1. 註冊率 90% （本校 107：82.35%，108：86.85%，109：84.87%）</p> <p>2. 學士班就學穩定率 90% （本校 107：91.03%，108：89.11%，109：85.01%）</p> <p>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0 件 （本校 108：5，109：12，110：13）</p> <p>4. 大專生科技部專題計畫 10 件 （本校 108：4，109：1，110：1）</p>
四、加強國際化程度	<p>1. 國際合著論文比 （本校 107、108：0 篇，109：4 篇）</p> <p>2. 國際學生人數比（國際學生數/全校學生總數）達 6% （本校 107：4.76%，108：5.04%，109：5.00%）</p> <p>3. 本國學生出國交流人數比（本國學生出國人數/全校學生總數）達 5% （本校 106：3.67%，107：3.84%，108：1.97%）</p>
五、增加推廣及產學收入	<p>1. 每師平均產學收入 120,000 元 （本校 107：112,430，108：117,514，109：88,623）</p> <p>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達 100,000 元 （本校 107：136,800，108：69,000，109：134,000）</p> <p>3. 產學合著論文比 （本校 107、108、109：0 篇）</p> <p>4. 臺灣或國際專利數（有實體審查+已授權） （本校 106、107、108：0 件）</p>

(2)「目標導向教師評鑑」經 109 學年全面試辦，已完成 102 位教師的評鑑作業（除擔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之外，已完成 100%），感謝各位院長、主任、委員們的協助，也感謝何校長、劉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其中 32 場次觀察員，以利優化教師評鑑之制度。

(3) 110-1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院長為院內所有教師之評鑑委員，為減輕院長負擔，提高評鑑品質，教師評鑑採系所分流於上下學期方式辦理。本次受評老師共計 54 位，辦理時程如下：

[回業務報告](#)

NO.	作業內容	時程	進度
-----	------	----	----

1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9月29日前(第3週)	執行中
2	系提供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10月6日前	—
3	業管單位確認更新教師資料	即日起至10月20日	—
4	受評教師填報評鑑系統	即日起至評鑑前(確切日期每人不同)	—
5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10月25日至12月27日(共9週)	—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預計1月4日(二)14:00(第17週)	—

9.110 學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回業務報告

NO.	作業內容	時程	備註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月31日前	已完成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月14日前	已完成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提送教務處彙辦。	10月15日前	執行中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11月底前完成	—
5	行政會議頒獎	12月	—

10. 教學意見調查

(1) 109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教學滿意度	4.62	4.66	4.65	4.67	4.66	4.7
學生學習成效	--	4.57	4.49	4.61	4.62	4.66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	4.6	4.54	4.63	4.63	4.67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 30%教學滿意度及 70%學生學習成效，採計「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2) 110-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回業務報告

學生問卷	期中 110 年	期末 111 年
學生填答	10月25日至11月07日	1月17日至2月06日
教師回覆	11月08日至11月21日	2月07日至2月20日
主管審核	11月22日至11月28日	2月21日至3月6日
學生瀏覽	11月29日起	3月07日起

11.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增額補助如下：

執行項目	時程	備註
徵件/截稿	08月19日~09月10日	申請案件數達11案。
審查階段	09月06日至09月17日	採隨到隨審，並送交5位校內

		審查委員審查。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09月07日至09月28日	因隨到隨審，目前已核定2案（截止至09月07日），補助金額為27,849元。
執行期程	核定日起至11月30日	

12.110-2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10日
審查階段	110年12月10日至111年1月5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1年1月中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1年1月中
執行期程	因材施教、數位化教材： 核定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核定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

(二)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本中心統整各類計畫以「數位行銷力培訓」、「AI 素養力培訓」及「人生設計師」為三大主軸進行課程開設，並規劃後續實作工作坊、競賽活動及證照輔導等，以其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相關規劃如下：

1. 「數位行銷力培訓」計畫

[回業務報告](#)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數	滿意度
自媒體品牌妙設計	10月19日(二)	自媒體時代與網紅經濟	2	—	—
	10月20日(三)	應用色彩學與品牌設計原理	2	—	—
	10月26日(二)	打造個人品牌 LOGO	2	—	—
	10月27日(三)	品牌 LOGO 跨平台應用	2	—	—
	10月28日(四)	專業設計軟體簡介與考照	2	—	—
社群平台輕鬆經營	09月29日(三)	社群與品牌經營 Q&A	2	—	—
	09月29日(三)	玩轉 LINE OA~LINE 也有小編	2	—	—
	09月30日(四)	FB vs. IG 誰比較重要?	2	—	—
	09月30日(四)	社群平台秘密工具箱	2	—	—
	10月05日(二)	如何成為超級小編	2	—	—
計畫撰寫關鍵技巧	10月07日(四)	幫公司爭取百萬補助!?成為公司搶手人才	2	—	—
	10月07日(四)	如何申請? 政府補助申請流程介紹	2	—	—
	10月14日(四)	專案計畫架構一聽就懂	2	—	—

	10月21日(四)	如何快速撰寫專案計畫書技巧大解析	2	—	—
	10月28日(四)	申請過案關鍵與成功案例分享	2	—	—
自學力培養-阿基米德工作坊	10月22日(五)	5堂浮力、帆船製作、航行技巧、團隊合作等溝通協力課程。	3	—	—
	10月29日(五)		3	—	—
	11月05日(五)		3	—	—
	11月19日(五)		3	—	—
	11月26日(五)		3	—	—
表達力培養-演藝表演工作坊	10月14日(四)	7堂口語傳播、肢體訓練以及劇本對戲等舞台表演課程。	3	—	—
	10月21日(四)		3	—	—
	10月28日(四)		3	—	—
	11月04日(四)		3	—	—
	11月11日(四)		3	—	—
	11月18日(四)		3	—	—
	11月25日(四)		3	—	—
表達力培養-MV微电影工作坊	10月06日(三)	6堂創作劇本、剪輯拍攝等行銷應用課程	3	—	—
	10月13日(三)		3	—	—
	10月20日(三)		3	—	—
	10月27日(三)		3	—	—
	11月03日(三)		3	—	—
	11月17日(三)		3	—	—
行銷實戰培力課	10月19日(二)	電商到底在紅什麼	3	—	—
	10月26日(二)	健康產業的發展與相關技能	3	—	—
	11月02日(二)	社群媒體行銷大觀園	3	—	—
	11月16日(二)	自由軟體與應用設計	3	—	—
	11月23日(二)	你會設計海報嗎?怕你學會了覺得太專業	3	—	—
	11月30日(二)	有了PowToon 你也能3小時完成行銷動畫	3	—	—
專業攝影培力課	10月14日(四)	成為動態攝影師的必要條件	3	—	—
	10月21日(四)	動態攝影實務運用	3	—	—
	10月28日(四)	DSLR攝影基礎課程	3	—	—
	11月04日(四)	平面攝影基礎應用	3	—	—
	11月18日(四)	網紅照相技術1	3	—	—
	11月25日(四)	網紅照相技術2	3	—	—

2. 「AI 素養力培訓」計畫

回業務報告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數	滿意度
------	----	------	----	----	-----

大數據及 AI 概論	10月16日(六)	大數據及 AI 簡介	4	—	—
服務業製造業課程	11月03日(三)	服務業服務品質管理概論	2	—	—
	11月10日(三)	製造業 6S 品保課程	2	—	—
大數據及 AI 體驗	11月17日(三)	ML vs. AutoML	2	—	—
	11月24日(三)	商業案例分享	2	—	—
	12月01日(三)	模擬 autoML case	2	—	—
資訊力培養-AI 無人機智能飛行工作坊	10月12日(二)	5堂圖像創作、資料處理等無人機設計語言課程，增強資料處理、問題解決與自我定位等能力	3	—	—
	10月19日(二)		3	—	—
	10月26日(二)		3	—	—
	11月02日(二)		3	—	—
	11月16日(二)		3	—	—

3. 「人生設計師」培訓計畫

[回業務報告](#)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數	滿意度
自學力培養-自學策略讀書會	10月24日(日)	4堂學習規劃、自學方法等策略方針，傳授星雲大師《自學之道》的學習精隨。	3	—	—
	10月24日(日)		3	—	—
	10月24日(日)		3	—	—
	10月24日(日)		3	—	—
大一大二-設計我的佛光生涯	10月27日(三)	聽聽心音	2	—	—
	11月17日(三)	定向破關	2	—	—
	11月24日(三)	展開可能	2	—	—
	12月01日(三)	成群結隊	2	—	—
	12月08日(三)	永續延伸	2	—	—
大三大四-設計我的美好職涯	10月27日(三)	聽聽心音	2	—	—
	11月17日(三)	定向破關	2	—	—
	11月24日(三)	展開可能	2	—	—
	12月01日(三)	成群結隊	2	—	—
	12月08日(三)	永續延伸	2	—	—

4. 職涯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人數	滿意度
職涯講座	10/27(三) 13:10-15:00	運用心智圖，找出自我優勢	—	—
	11/15(一) 13:10-	海賊王教我的那些事	—	—

	15:00			
	10/25 (一) 13:10-15:00	高壓下保持優雅的情緒管理術	—	—

5. 證照輔導與補助獎勵

項目	申請時間	備註
專業證照獎勵補助	09/15-12/06	依照證照獎勵補助辦法辦理

(1)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企劃書申請自即日起至 11 月 18 日截止；通過後於兩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與核銷單據，繳交截止日為 11/30 (二)。每組至少三人以上組成，每組最高補助 4 千元，申請人一學期限申請一次。

[回業務報告](#)

補助名稱	培養能力	補助項目
出版創作刊物	培養編輯排版、統合彙整、資料轉譯等	補助學生獨立出版刊物的印刷費用，如校刊、小說新詩集、原創漫畫、攝影集等等。
活動展覽舉辦	領導組織力、活動規劃能力、溝通能力、團隊合作等	補助方式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自行舉辦各項成果展、產品展售會、畫展等等。
講座課程開課	對主題掌握、課程規劃安排、時間邏輯規劃等	鼓勵學生邀請講師，辦理課程、工作坊及講座。
其他類型補助	跨域與自主能力	除以上三項之申請內容者，如課後輔導、讀書會、論文或報告討論、證照考前學習等等。

(2) 支持激勵補助與獎勵

活動名稱	內容與申請狀況	連結與 QRcode
1.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參加 110 年 06 月 1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1 日之國際、全國或區域競賽，經審查通過，每一競賽之獎勵依等級與名次可獲 1,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之獎勵，紙本與電子檔，收件截止至 11 月 22 日 (一)。	電子檔上傳  https://forms.gle/MS3Cu4ASFdXrpHv18
2.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於 110 年 06 月 1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1 日期間參與跨域、自主學習為目的之校外課程，經審核通過，每人最高補助 8,000 元，紙本與電子檔收件截止至 11 月 22 日 (一)。	

(3) 競賽補助

[回業務報告](#)

活動名稱	內容與申請狀況
------	---------

筆記競賽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特舉辦「筆記」競賽，以培養學生基礎能力，分為兩類，一、課程筆記、二、參與演講、活動之心得筆記。紙本與電子檔，收件截止至 11 月 18 日（四）。
------	---

6. 小藍鵲計畫

110-1 學年度推出 10 項獎勵補助學金，列表如下：

獎補助項目	申請內容與獎勵金額	繳交時間與連結／QRcode
學習津貼扶助	除了主修科目的學習，透過「跨科系與跨領域」的學習，訂定學習目標、方法與內容，從反思學習過程提升學習效果，完成「學習紀錄表」，每月單科目獎勵 3,000 元；雙科目 6,000 元。	<p>(一) 每月線上申請。 (二) 即日起開放申請。</p> <p>11 月 03 日（三）09:00am 前完成 10 月份「學習紀錄表」繳交 12 月 03 日（五）09:00am 前完成 11 月份「學習紀錄表」繳交 12 月 31 日（五）09:00am 前完成 12 月份「學習紀錄表」繳交</p>  <p>https://pse.is/3pa6cw</p>
學伴支持補助	透過三人以上學習社群的組成，共同學習專業科目，訂定執行方式、學習時間與內容，從學習反思提升共學效果，完成「學習日誌」，每月擔任學群召集人獎勵 6,000 元；成員 3,000 元。	<p>(一) 每月線上申請。 (二) 即日起開放申請。</p> <p>10 月 01 日（五）09:00am 前完成 9 月份「學習日誌」繳交 11 月 03 日（三）09:00am 前完成 10 月份「學習日誌」繳交 12 月 03 日（五）09:00am 前完成 11 月份「學習日誌」繳交 12 月 31 日（五）09:00am 前完成 12 月份「學習日誌」繳交</p>  <p>https://pse.is/3njexn</p>
品學兼優獎勵	符合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完成「學習經驗暨服務紀錄表」及 20 小時服務學習，	<p>每學期線上申請一次。 即日起開放申請。 11 月 12 日（五）09:00am 前完成「學</p>

獎補助項目	申請內容與獎勵金額	繳交時間與連結／QRcode
	獎勵 15,000 元；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完成「學習經驗暨服務紀錄表」及 20 小時服務學習，獎勵 10,000 元；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完成「學習經驗暨服務紀錄表」及 20 小時服務學習，獎勵 5,000 元。	習經驗暨服務紀錄表」繳交。 
學習進步鼓勵	符合前兩學期修課至少 9 學分，各科 60 分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進步 2 分以上，完成「學習經驗暨服務紀錄表」及 10 小時服務學習，獎勵 5,000 元。	https://pse.is/3mkguj
職場體驗補助	參與校內外三場以上職場素養、倫理道德等職場體驗相關活動或參訪，完成「學習體驗紀錄表」，獎勵 1,000 元；六場獎勵 2,000 元。	(一) 每學期線上申請。 (二) 即日起開放申請。12 月 31 日 (五) 09:00am 前完成「實務紀錄表」繳交。
職涯課程獎勵	學參與校內外六場以上專業技能、職涯輔導等相關課程，完成「學習體驗紀錄表」，獎勵 2,000 元。	
就業面試鼓勵	參與校內外就業面試諮詢，完成「學習體驗紀錄表」，獎勵 1,000 元。	https://pse.is/3pck7v
專業證照獎勵	考取專業技術證照、語文檢定、國家考試等。申請專業證照，通過審查，依類別獎勵 2,000~5,000 元。	即日起開放申請。12 月 06 日 (一) 09:00am 前完成「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繳交。
跨域學群補助	組成三人以上跨科系學習社群，訂定執行方式、學習時間與內容，從學習反思提升共學效果，完成「學習日誌」，每月擔任學群召集人獎勵 6,000 元；成員 3,000 元。	(一) 每月線上申請。 (二) 即日起開放申請。 10 月 01 日 (五) 09:00am 前完成 9 月份「學習日誌」繳交 11 月 03 日 (三) 09:00am 前完成 10 月份「學習日誌」繳交 12 月 03 日 (五) 09:00am 前完成 11 月份「學習日誌」繳交 12 月 31 日 (五) 09:00am 前完成 12 月份「學習日誌」繳交

獎補助項目	申請內容與獎勵金額	繳交時間與連結／QRcode
		 https://pse.is/3lm48m
跨域志工支持	組成跨系所協力服務團隊，投入國內外志工服務，完成至少 20 小時及「服務學習獲益單」，每人獎勵 6,000 元。	<p>(一) 每次線上申請。 (二) 即日起開放申請，12 月 31 日 (五) 09:00am 前完成「服務學習獲益表」繳交及「學生學習歷程 (新)－自主學習」填寫。</p>  https://pse.is/3nsstr

7.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本校 111 年大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28 日，系所評鑑配合調整日期，各學院排定時間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所屬學院	科、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制	學、碩、博學制 實地評鑑時間	碩士在職專班 實地評鑑時間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11/6/7 (二)	111/6/18 (六)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111/6/9 (四)	
	公共事務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1/6/18 (六)
	心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1/6/9 (四)	111/6/18 (六)
	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111/6/7 (二)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	院:不參加評鑑 系:111/6/9 (四)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學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碩士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111/6/9 (四)	
	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應用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1/6/18 (六)
	通識教育委員會		111/6/8 (三)	

(三) 註冊與課務組

[教發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暑期先修營改為線上辦理，規劃 6 天線上課程，三大主題分別為「認識佛光」、「大學先修課」以及「名師招牌課」，全程免費，參與學生於入學後可抵認通識生涯教育課群 2 學分，共有 196 位學生參加，滿意度調查結果如下：

項目	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線上活動安排	91	40	3	0	0
課程時間安排	88	32	13	1	0
整體課程內容	96	33	5	0	0
參與本次活動的獲益程度	96	34	4	0	0
對於 TA 的滿意度	120	10	4	0	0
我期待下次再參加類似的活動	97	29	8	0	0

2. 本校與全國大專校院就學穩定率比較表如下：

統計學年度	前一學年度學生就學穩定率	
	佛光大學	全國 (平均)
107	91.03%	88.00%
108	89.11%	81.00%
109	85.01%	81.50%

教育部說明：

※就學穩定率：係指學校（當學年度 2 年級在學學生且為前一學年度錄取為 1 年級學生之人數/前一學年度錄取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100%。

※統計對象：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及宗教研修等共計 158 所學校。

※於 107 學年度僅統計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在學學生就學穩定率。

※自 108 學年度起增加蒐集進修學制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

3.107-109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開課數如下：

項目	專/兼任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開課數	專任	568	562	553	518	530	528
	兼任	134	119	153	154	176	168
	合計	702	681	706	672	706	696

4.110-1 學期各開課單位教學計畫表尚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計算至 9/16）之課程數明細如下：

開課科系	課程數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
通識教育中心	11
產業學院	2
傳播學系	6
管理學系	2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
歷史學系	4
總計	28

(四)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教發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 各計畫執行深耕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9 月 16 日止。

計畫	預算金額	已執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總計畫管考	2,312,909	86,835	0	1,143,194	1,230,029	1,082,880	53.18%
計畫一： 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7,461,093	310,940	123,901	1,806,848	2,241,689	5,219,404	30.05%
計畫二： 砥礪精進改造加 值	10,365,962	405,250	392,054	4,478,911	5,276,215	5,089,747	50.90%
計畫三： 跨域培力品保創 新	5,529,799	537,685	0	1,184,773	1,722,458	3,807,341	31.15%
計畫四： 國際移動學習無 界	1,010,000	86,000	0	166,350	252,350	757,650	24.99%
計畫五： 創生網絡均衡資 源	4,354,961	222,355	37,488	982,037	1,241,880	3,113,081	28.52%
計畫六：	6,375,315	1,158,137	3,901,723	511,858	5,571,718	803,597	87.40%

綠色大學樂學天地							
合計	37,410,039	2,807,202	4,455,166	10,273,971	17,536,339	19,873,700	46.88%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

1. 校園安全：110-1 學期（統計至 110/09/15 止）共 4 件校安事件，3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交通事故	3	2	
疾病事件	1	1	
合計	4	3	

2. 春暉專案：

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列「特定人員」，本校目前無春暉輔導對象，預計提列第五類（校車司機）人員。

3. 校外賃居：

為落實掌握學生居住狀況，協請各系秘書及導師於 10 月 15 日前通知學生至學生專區/導師系統，點選『導生作業』下拉選單，選擇『07 導生賃居資料填報』，選擇住宿狀況，以利後續統計及訪視作業。

4. 交通安全：

為建立學生安全駕駛觀念及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學務處開學後自第二週起連四週採線上及實體教學方式，邀請宜蘭縣警察局交通隊對本校學生實施交通安全宣教，時間及場地規劃如下：

第 1 場：110/9/22(三)1210-1400 時(Teams 線上教學)

第 2 場：110/9/29(三)1210-1400 時(Teams 線上教學)

第 3 場：110/10/6(三)1210-1400 時(Teams 線上教學)

第 4 場：110/10/13(三)1210-1400 時(雲起樓 507 教室)

5.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至 9 月 16 日，申請 110-1 學期學雜費減免成功學生計 349 人。

(二)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

1. 社團幹部培訓

辦理服務學習培訓營隊，於 110/07/02-03 共兩天以 GOOGLE MEET 線上方式辦理，以標竿學習為主軸共安排 5 堂培訓課程，總計 35 位學生參加，並輔導 34 位學生取得生涯教育學群微學分 1 學分，整體活動獲益度為 4.8 分。

2. 社團辦公室建置

本校懷恩館地下室社團教室已成立第 15 年，且近年佛光大學社團發展蓬勃，106 學年度社團數為 64 個社團，109 學年度社團數為 79 個社團，近 3 年成長 23%，為提供學生優質的社團共學空間，擬規劃改造懷恩館地下室社團教室，

共建置 2 間音樂教室及 1 間多元舞蹈教室，打造「文藝圓夢新據點」成為社團人的自學圓夢基地。於 110/08/10 開始施工，110/09/10 施工完成，預計每年使用學生為 3500 人次以上。希冀藉由學習空間環境再造，提高學生參與藝文活動之意願，並有效提升非正式課程之自主學習成效。

3. 高教深耕書院管考會議

- (1) 110/07/02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一第三次內部管考會議，共計 9 人出席。
- (2) 110/08/11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一第四次內部管考會議，共計 11 人出席。
- (3) 110/08/17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一第五次內部管考會議，共計 11 人出席。

4. 原住民文化教育

- (1) 110/07/01-09/01 原民生同學辦理休退學計 3 位。
- (2) 規劃原資中心 110-1 活動，計辦理 11 場活動。
- (3) 110/08/10 出席教育部 110 年原資中心承辦人員線上增能研習核心課程。
- (4) 110/08/19 出席東專科區域原資中心 110 年度第三次小組會議。
- (5) 110/09/02 出席 110 原住民獎助學金系統平台說明會暨交流研習會。

(三) 身心健康中心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

1. 一級預防

(1) 心理衛生活動推廣

- A. 110/9/07 以電子郵件寄送防疫文宣予全校師生。
- B. 110/09/09 新生定向輔導線上辦理新生普查活動，共約 509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3，獲益程度 4.1。

(2) 導師業務

- A. 110/08/13 辦理特優導師甄選作業。
- B. 110/09/15 採視訊方式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共 173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5。

(3) 會議辦理

- A. 110/06/17 採用視訊會議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銜會議，共計 4 人與會。
- B. 110/06/17 採用視訊會議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共計 14 人與會。

2. 二級預防-個別諮商關懷

- (1) 110/06/03-110/09/16 個別諮商，共 41 人次。
- (2) 110/06/03-110/09/16 遠距期間電話諮詢或關懷共計 3 人次。

3. 身心健康中心組內研習

110/09/02 於雲起樓 402 會議室辦理「身心健康中心組內研習」，共計 12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5，獲益程度 4.2。

4. 資源教室

(1) 課業輔導活動

110/09/15 以視訊方式辦理「選課一點通」活動，共 12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獲益程度 3.9。

(2) 會議辦理

A. 110/06/17 視訊方式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共計 14 名人員與會。

B. 110/08/14 於雲起樓 508 教室及視訊會議辦理「110 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說明會」，共計 32 人(實體 25 人、線上 7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3、獲益程度 4.2。

C. 110/09/22 預計以視訊方式辦理「110-1 學期資源教室舊生 ISP 暨導師座談會」。

D. 110/09/30 預計以視訊方式辦理「資源教室交通費評估會議」。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110/06/30 視訊會議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三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共 21 名人員與會。

(2) 110/09/09 於線上新生定向活動營辦理「尊重生命價值-看見校園性別多元平等」講座，共約 470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3，獲益程度 4.1。

6. 健康中心

(1) 衛生保健活動：

防疫期間【健康關懷系統】填報說明：

為了因應健康關懷機制回報率與即時性，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A. 網址：<http://120.101.66.98:10901/Default/login>

B. 填寫時間：每日早上 9 點前及下午 4 點前各一次，待完全無症狀屆滿 24 小時後，才不需再填報資料。

C. 符合填報對象：

(A)有發燒及上呼吸道症狀者(咳嗽、流鼻水及鼻塞、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嗅覺和味覺喪失、腹瀉等症狀)。

(B)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包含請防疫公假者，例如:居家檢疫結束後的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C)其他：請病假者，未詳細填寫請病假的原因。

D. 上網填寫的內容：包括體溫、健康狀況(若症狀非勾選欄位的七大症狀，請在備註欄位補充說明，例如：頭痛、喉嚨痛等症狀)、就醫情形、有無快速篩檢(包含：流感快篩、新冠肺炎篩檢)等資料。

E. 若有出、入境資料，務必詳細填報出國地點、時間，返台搭乘航空公司名稱、班機、時間及有無轉機等事項。

F. 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防疫期間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2) 健康促進活動

A. 110/06/09 CPR+AED 訓練。(疫情停辦)

- B. 110/06/08-110/06/10 健康大學城活動。(疫情停辦)
 - C. 110/06/26-110/06/28 高級急救員研習營活動。(疫情停辦)
 - D. 110/06/29-110/07/01 急救教練研習營活動。(疫情停辦)
 - E. 110/09/09 新生定向輔導線上辦理愛滋病宣導活動，共約 470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1，獲益程度 4.2。
 - F. 110/09/29 預計採視訊方式辦理健康飲食活動：防疫新時代~疫起這樣吃最開心~。(TEAMS)
- (3) 會議召開
110/06/16 召開膳食暨衛生委員會視訊會議，共 15 名人員與會。
- (4) 餐飲相關
- A. 校長 110/8/19 遴選出 110 學年度衛生委員 7 位。
 - B. 因應疫情影響，以及實體上課時間，各家餐廳現暫無開放營業，僅有爵士坊(雲起樓)，營養師排班部分亦延後上班。
 - C. 準備各家餐廳以及營養師 110-1 所需表單。
- (5) 新生健檢
- A. 完成與宏恩醫院健檢合約之簽署，陸續完成健檢前置作業，以及討論健檢當天所需辦事項。
 - B. 因疫情影響，健檢日期已滾動式修正為 110 年 10 月 27 日。
 - C. 健檢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並且寄信給新生、轉學生，以利作業。
 - D. 科技的變遷，110/9/27 將會開啟學生健康資料卡線上填寫。
- (6) 境外生入境居家檢疫關懷事項
- A. 防疫追蹤：入境後第 1-14 天(居家檢疫)，請學生至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填寫回報，護理師每日早上八點後關懷學生身體狀況並且於下午兩點前回報完畢。於第 10-12 天請學生行 COVID-19 居家快篩試劑，將結果拍照及評估結果，並做快篩結果登入。安排第 12-14 天至陽交大醫院做 PCR 篩檢，報告於隔天得知，報告正常才能在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結案。
 - B. 自主健康管理關懷系統：第 15-21 天請繼續住在防疫旅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給予學生本校「健康狀況管理系統」網址，每天進入填報，內容為：每日早晚體溫變化、健康狀況(若症狀非勾選欄位的七大症狀，請在備註欄位補充說明，例如：頭痛、喉嚨痛等症狀)、就醫情形等資料，護理師每日繼續關懷學生健康狀況直至解疫。
 - C. 目前 110/8/20 已入境一位舊生，已結疫返回宿舍(蘭苑)，身體暫無異狀。預於 110/9/17 有 5 位新生入境，已跟國際處共同和學生保持聯繫，持續追蹤關懷。

- (一) 為落實本校採購作業品質及程序作業，請各單位確實掌握採購前置作業時間，提早依需求規劃採購規格書，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以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請避免以緊急需求之名義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需於 11 月底前執行核銷完畢，各單位若有 10 萬元以上之大額採購，請於 110 年 9 月底前逕至電子請購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送出，逾期將不再受理。
- (三) 請購金額在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等除外）。有關採購缺失與規則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宣導 Q&A 內建置之『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 (四) 110 學年電子車輛通行證開放申請，教職員開放申請至 10 月 1 日；因延後實體上課，學生開放申請日順延至 10 月 30 日止。
- (五) 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期間(9/13-9/24)餐飲資訊：(提供外帶便當，請提前預訂)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供餐 餐廳	曼陀羅 滴水坊	曼陀羅 滴水坊 ----- 興學館 滴水坊 ----- 雲起樓 爵士坊	曼陀羅 滴水坊 ----- 興學館 滴水坊 ----- 雲起樓 爵士坊	曼陀羅 滴水坊 ----- 興學館 滴水坊 ----- 雲起樓 爵士坊	曼陀羅 滴水坊 ----- 興學館 滴水坊 ----- 雲起樓 爵士坊	興學館 滴水坊 ----- 雲起樓 爵士坊	興學館 滴水坊

(六) 110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1 月 4 日逾期公文稽催明細統計表

單位	速別			件數	逾期原因
	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圖資處	1	0	0	1	本案為個人防疫分流上班期間信件較多，漏看公文到件通知，已於 110/08/10 結案。
教務處	0	0	1	1	本案由於此份文為教育部通知實習場域要求檢具 3 天內的 PCR 檢測報告或快篩結果一案。 110/08/16 該檢測費用私立學校可使用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因獎補助款已分散至各單位，故原先與主管討論是否改由教務處使用深耕經費統一申請補助，但經詢問教育部承辦人員，本案仍得以獎補助款申請，故再次與研發處協調如何申請補助，因會簽單位過多目前尚在跑流程中。 110/09/01 目前規劃由學校支應快篩費用每學期 1 人 1 次，而 PCR 費用由實習單位

					於簽約前告知是否需 PCR 檢測，此費用由實習單位支付，因快篩劑目前由學務處購買，尚需要與等待回覆，尚未結案。
總計				2	

(七) 110 年 08 月 20 日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中心副署長朱金龍與北區自主互助聯盟率隊前來本校進行訪視及職業安全衛生診斷輔導，受檢情況良好。

(八) 110 年 09 月 17 日能源局委託綠基會蔣工程師蒞校執行 110 年度非生產性質行業臨場能源查核作業，受檢查況良好。

(九) 承攬作業：請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配合事項如后：

A.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責表」。

B.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C.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D. 以上部份表單已修正，請至總務處「各項服務」→「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十) 110 年 09 月份全校各棟大樓用電比較圖表如下：

大樓	總度數	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65,048	63,599	2.28%
雲來集	28,074	32,008	-12.29%
雲五館	139,278	175,395	-20.59%
香雲居	24,866	23,673	5.04%
懷恩館	16,995	22,052	-22.93%
雲水軒	26,688	27,084	-1.46%
雲慧樓	30,324	30,896	-1.85%
海淨樓	5,902	6,929	-14.82%
海雲館	10,588	10,424	1.57%
會館	19,433	45,351	-57.15%

(十一) 109 年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09 年 8 月用水度數	109 年 8 月用水%	110 年 8 月用水度數	110 年 8 月用水%	成長率%
雲起樓	2	0.1%	6	0.5%	200.00%
雲來集	1,594	62.7%	526	46.9%	-67.00%

圖書館 德香樓	522	20.5%	335	29.9%	-35.82%
香雲居	92	3.6%	102	9.1%	10.87%
懷恩館	14	0.6%	5	0.4%	-64.29%
雲水軒	102	4.0%	28	2.5%	-72.55%
雲慧樓	36	1.4%	60	5.3%	66.67%
海淨樓	0	0.0%	1	0.1%	0%
海雲樓	0	0.0%	0	0.0%	0%
光雲館	39	1.5%	31	2.8%	-20.51%
會館 董事會	140	5.5%	28	2.5%	-80.00%
總計	2,541	100.0%	1,122	100.0%	-55.84%

六、招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

- (一)「110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訂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三)下午 2 時於懷恩館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由校長主持，敬邀全校各系所教師及行政單位同仁共同參與。

七、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產學與育成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

1.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 校園 e 化整合系統 / 教師研究類系統 填報。配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備註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1 學期資料，僅限於 8 月 1 日~3 月 31 日間填報。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第 2 學期資料，僅限於 2 月 1 日~9 月 30 日間填報。

(二)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

1. 110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各單位核定的採購項目，請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驗收及核銷。
2. 11010 期「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表冊自即日起開始填報，校內請各單位於 10 月 22 日前上網填寫完畢，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擲交研發處彙辦。表冊填報說明會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召開，由「彙整單位」提出表冊定義說明，並與相關單位討論各項表冊的內容，以確保校庫表冊填報的正確性與準確性，敬請各學系秘書及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3. 將於 9 月 30 日召開 110-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案單，於 9 月 23 日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 4.110 學年度學生研究成果獎勵，以及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等各項申請，10月8日前受理申請，並於10月19日召開110-1研究發展會議審議。本次獎勵申請配合「教師研究類系統」進行審核，請教師填寫申請表單，無須另行檢附紙本相關資料。
5.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109學年度，請各學系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
6. 預計將於9月29日辦理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11月01-03日辦理11010期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
7. 請各單位於9月30日前繳交109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報告。

各單位校務研究報告執行一覽表				
	109學年度			
	擬定篇數	已繳交	未繳交	完成率
教務處	4	4	0	100%
學生事務處	4	4	0	100%
總務處	3	0	3	0%
招生事務處	2	0	2	0%
研究發展處	2	2	0	100%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	0	2	0%
圖書暨資訊處	3	0	3	0%
人事室	1	0	1	0%
會計室				
秘書室	1	1	0	100%
校務研究辦公室	5	3	2	60%
總篇數	27	14	13	-

(三) 推廣教育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

1、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本校與慧光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獲勞動部核定5個課程，學生計127人，已於9月2日結訓，目前辦理結報相關事宜。
- (2)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核定2個課程，補助30個名額，分別為「服務與行銷創新管理」、「策略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已於9月14日陸續開課。
- (3) 教育部委辦110年度樂齡大學計畫，預計9月24日開課，目前尚在招生中。

2、碩士學分班：

110學年度第一期共開設課程如下：

- (1) 樂活產業學院「社會變遷與樂活產業研究(A)」、「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A)」、「社會變遷與樂活產業研究(B)」、「康復理療專題研究(B)」、「研究方

法與寫作技巧 (B)」碩士學分班等 5 課程，學生計 48 人，已於 8 月 4 日陸續開課。

(2) 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等 3 個課程分 A、B 班，於台北幼華高中上課，學生計 63 人，已於 8 月 8 日，預計 111 年 1 月 16 日結束。

(3) 公共事務學系「人力資源管理專題」、「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個課程，學生計 27 人次，已於 8 月 18 日陸續開課。

(4)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產業專題」、「新媒體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3 個課程，學生計 57 人次，已於 9 月 19 日陸續開課。

(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科學研究法」碩士學分班，學生計 10 人，預計 9 月 24 日開課，目前尚在招生中。

3、學士學分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統計」、「心理學」、「社會福利行政」、「社會工作實習(二)」學士學分班等 4 課程，學生計 54 人，已於 8 月 13 日開課，預計 111 年 1 月 16 日結束。

4、推廣教育課程：

(1) 陸軍步兵第 153 旅-金六結營區委託辦理「中式麵食丙級證照班」，於本校香雲居廚藝教室上課，學生計 13 人，已於 8 月 25 日開課，預計 110 年 10 月 27 日結束。

(2) 與遠音有限公司合作辦理精油辨症卡應用實務課程，於台南長榮酒店上課，學生計 45 人，已於 9 月 10 日開課。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110.07.27(二)~110.08.23(一)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19 件。

(二) 110.08.01(日)~110.08.31(二) 本處協助港、澳、僑及外籍生回覆入境及就學相關問題及疑惑。

(三) 110.08.03(二)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有關外國籍正式學位生申辦外僑居留證，自本(110)年 8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辦理公告週知本校所屬僑外生。

(四) 110.08.04(三) 寄出海聯會 7 月 30 日放榜之聯合分發第 5 梯次錄取 3 位港生之入學錄取通知書。

(五) 110.08.06(五) 收到僑委會之僑生身分查核結果公文(110 年 7 月 29 日僑生就字第 1100070819 號函)後，依僑委會制定格式登打第二梯次單招錄取之僑生名冊並函送僑委會。

[回業務報告](#)

(六) 110.08.11(三) 參加中國醫藥大學及亞洲大學「2021 年 9 月印尼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該展謹訂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本處已邀請國際中心主任為主講人，相關印尼學生協助分享留台心得人選刻正邀請中。

(七) 110.08.11(三) 辦理境外生線上新生說明會，針對馬來西亞、日本、印尼、越南、

阿根廷等國家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說明。

- (八) 110.08.11 (三) 請教務處及圖資處編建所有境外生學號。
- (九) 110.08.13 (五) 召開教育部推動華語數位教學課程開發計畫案會議，參與人員首次會議。簡介計畫目標並訂定執行方向，並邀請與會華語老師參與課程架構之規劃。
- (十) 110.08.18 (三) 更正 110 教育部推動華語數位教學課程開發計畫暨經費表，更正為 157 萬 336 元，計畫起訖期程更正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十一) 110.08.18 (三) 收到教育部審查第二梯次單招港澳生身分結果公文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文 (二) 字第 1100108041 號函後，至海聯會僑生及港澳生身分查核系統填報錄取名冊並下載該名冊函報教育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局、陸委會香港辦事處、僑委會及海聯會。
回業務報告
- (十二) 110.08.18 (三) 協助招生處辦理國際經驗分享，向本次 110 入學新生說明雙學位計畫、交換學生計畫，及短期遊學營隊等計畫。
- (十三) 110.08.18 (三) 2022 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提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四) 110.08.20 (五) 召開教育部推動華語數位教學課程開發計畫第二次會議。討論並確定課程架構、主題選定以及工作分派。
- (十五) 110.08.20 (五) 協助本校心理學系僑生一位舊生入境，並協助訂定防疫旅館及通報宜蘭衛生局。該生居家檢疫完畢後將自行搬至一般旅館進行七天自主健康管理。
- (十六) 110.08.22 (日)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 110 年華語師資培訓班 8 名，總培訓時數 102 小時，該班已於 110 年 8 月 22 日結訓，每一位參與學員均已完成至少 6 小時實際教學觀摩，以及 4 次試教訓練，學員均獲益良多、教學成果豐碩，全數結業通過。
- (十七) 110.08.23 (一)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 37 名外台獎生健保轉出、110 年 5-8 月份健保费繳交作業。
- (十八) 110.08.23 (一) 姊妹校西來大學開學，本校 110-1 學期一共交換生 6 名及雙學位 2 位 (1 位在台遠距)，109 雙學位 3 位舊生在美。依據西來大學及加州當地政策，學生未施打疫苗在隔離完後可以免費施打，已施打者可以免隔離。
- (十九) 110.08.23 (一) 因應本校健康中心護理師離職一位，故委請教育部高教司協助將本校身心健康中心新任護理師新增至衛服部防疫追蹤系統，與本處一同協助針對入境新舊生追蹤關懷。同時與宜蘭縣衛生局窗口聯繫，取得宜蘭市防疫旅館聯繫方式，作為後續防疫旅館訂房之依據。入境後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辦理新生體檢及居留體檢部分，已另行通知宜蘭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之健康管理中心，俟入境日期確定後，即可跟醫院預約掛號辦理健檢。
回業務報告
- (二十) 110.08.24 (二) 召開本校與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合作規劃討論會議，由何卓飛校長主持，討論未來與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可合作之項目。
- (廿一) 110.08.24 (二) 依教育部來函，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即日起開放境外生返台就學措施，本處彙整「110 學年度學位生新生錄取名冊」送交校長核章後報教育部。
- (廿二) 110.08.24 (二) 收到教育部之港澳生身分查核結果公文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

文(二)字第 1100108041 號函)後,依僑委會制定格式登打第二梯次單招錄取之港澳生名冊並函送僑委會。

(廿三) 110.08.27(五) 2021 華語暑期班課程結束,總共培訓學生共計 49 名,全職生將於結訓前完成中文發表,學員國籍源自日本、巴拉圭、美國、越南、印尼、緬甸等國家。

(廿四) 110.08.27(五) 2021 華語秋季班開班會議,討論學生課程安排、師資規劃及外籍生入境相關事宜。

(廿五) 110.08.27(五) 填報 111 學年度海聯會名額暨簡章調查系統,依各系所之中英文分則簡介及名額填報後,並用印傳至海聯會信箱。

(廿六) 110.08.30(一) 辦理華語教學中心 11 名華語教師年度評核會議,該會議邀請國際處副處長主持,並以線上會議形式進行審查。

(廿七) 110.08.31(二) 辦理華語教學中心 12 名華語教師勞健保轉出入等投保作業。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資訊組](#)、[諮詢組](#)

1. 完成雲起樓之「行政區」及「學術區」網路區隔,以增進雲起樓網路安全與效能。
2. 佛教系與管理系電腦教室電腦更新採購與驗收。
3. 完成教師研究室電腦更新採購與驗收,陸續進行安裝分配作業。
4. 完成圖書館 VR 研習與推廣教學建置。
5. 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與 31 日派員進行圖資處之資訊安全第三方稽核,並通過認證。
6. 教育部於 108 年 5 至 6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點選率為 3%、夾檔開啟率為 1%,成績符合標準。
7. 完成 SPSS 統計軟體採購作業,並將安裝於電腦教室提供教學使用。
8. 完成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表。
9. 完成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10. 完成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11. 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腦系統環境維護檢測,增進學習效益。
12. 完成本校 MS-Teams 上之 110-1 課程初選開設,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並設置為公開模式,因應遠距線上教學與學生旁聽需求。
13. 進行採購本學年行政用個人電腦一批。
14. 進行數位平台、電子郵件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維護保固作業。
15.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6.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7.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8. 110-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0	9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18	1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6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1	5	2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3	33.33%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4	6	66.67%
歷史學系學士班	3	16	18.75%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4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6	29	20.69%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0	3	0%
小計：	18	99	18.18%
創意與科技學院	2	17	11.76%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6	29	55.17%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1	5	2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2	0%
傳播學系學士班	1	27	3.70%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11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49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5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	19	5.2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0	5	0%
小計：	21	169	12.43%
佛教學院	2	7	28.57%
佛教學系學士班	9	14	64.29%
佛教學系碩士班	3	21	14.29%
佛教學系博士班	0	4	0%
小計：	14	46	30.43%
樂活產業學院	3	10	3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3	26	11.54%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7	20	35%
小計：	13	56	23.21%
社會科學學院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3	17	17.6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	7	14.29%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3	27	11.11%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7	14.29%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5	2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1	4	25%
心理學系學士班	9	17	52.94%
心理學系碩士班	6	11	54.55%
小計：	25	95	26.32%
管理學院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5	17	29.41%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12	2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管理學系學士班	3	21	14.29%
管理學系碩士班	2	9	22.22%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7	14.29%
小計：	15	72	20.83%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資訊組](#)、[諮詢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回 [業務報告](#)

- (1) 修改教務處註課組各入學管道學生統計表程式。
- (2)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成績處理系統。
- (3) 修改教務處註課組學生地址列印程式，新增匯出地址 Excel 檔功能。
- (4) 提供招生事務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營區專班招生成績處理系統。
- (5) 招生考試系統修改，因應院系所獨立招生作業，新增招生考試管理人員設定作業，並修改相關考生資料查詢及收件維護等作業。
- (6) 新畢業流程系統開發工作：系統分析及資料表建置工作，程式撰寫、流程控制主檔維護及管理模組、IDP 系統資料介接，教務處及系所通識審核模組，名冊轉檔模組，學生端申請作業模組。
- (7) 教師期末問卷系統開發工作：學生端問卷填寫作業，併班及扣考處理，及相關問題釐清，持續開發中。
- (8) 配合資安需求進行已開發程式碼分析，針對系統分析結果修改有資安疑慮之相關程式碼。
- (9) 因應教師反映教師系統中新增選課中名單查詢程式。
- (10) 教師指定用書轉檔程式新增欄位。
- (11) 新生學籍輸入資料查詢，系所端加入照片查核功能。
- (12) 修改教師鐘點數檢核程式，加入職級/主管別 時數統計表。
- (13) 新增教務處系統功能：學籍資料及上傳身分證、上傳兵役相關資料之人工核對流程檢核程式。
- (14) 修改新生線上學籍輸入作業：加入兵役關資料欄位，兵役相關資料文件照片檔上傳模組。
- (15) 單一簽入內應辦未辦事項加入新項目：教師授課之課程有期末問卷自選題未處理，撰寫相關程式。

- (16)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修正無法匯出 Excel 問題；新增讓校內其他網站可登入到線上報修系統。
- (17)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修正評鑑委員編輯資料時，無法正常儲存問題；委員與受評教師共同討論未來一年的目標及關鍵成果欄位，原一欄位改為條列式新增；列印評鑑表加入自評完成百分比、教師自評、教師自述年度目標與關鍵成果、委員與受評教師共同討論未來一年的目標及關鍵成果欄位；修改校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文字。
- (18) 修改課程資料產生器程式：開課單位代碼調整；以學院區分資料夾，非學院開課歸類在其他資料夾。 [回業務報告](#)
- (19) 修改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招生行程-新增簡訊欄位(SMS)；招生行程-新增中分類欄位，並在行程查詢欄位上放入中分類；招生行程-刪除記憶上一筆資訊；招生行程增加文宣品、投影設備、電腦設備、校內停車欄位；修正新增行程接案人欄位無法新增問題；修正連續新增行程，活動起訖日期欄位異常問題；修正招生行程匯出異常問題；招生行程匯出 Excel 之資料欄位順序調整。資料排序的方式依照招生行程的排序方式，置頂為當日之行程(參照活動起始日)，行程依日期遞增(參照活動起始日)。
- (20) 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調整總務處場地簽核流程關卡，將組長、總務長關卡移除，由承辦人簽核即可；修改總務處管理場地開放時間到學期結束；排課教室點選預約按鈕增加提醒視窗，並於送出時再次顯示提醒文字。
- (21)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修改學生送出假單，授課教師不准假時，該節課學生可再送出假單。
- (22) 線上新生住宿選床位系統資料調整及程式修改。
- (23) 通識微學分系統審核端新增審查意見資料填寫、申請端新增審查意見欄位顯示。
- (24) 導師系統整合式晤談介面維護程式開發。
- (25) 因應生涯發展中心組織調整及人員變動調整導師系統發送 mail 人員署名資料。
- (26) 教務處鐘點費系統相關統計報表格式修改、新增教師歷年鐘點明細查詢程式。
- (27) 住宿系統住宿生基本資料修改成直接帶出學籍資料檔已有欄位內容。
- (28) 住宿系統住宿床位查詢新增速費就貸金額欄位。
- (29) 學雜費系統學務處就貸資料上傳新增學號及住宿費貸款金額欄位以利住宿系統顯示。

2. 資料處理：

[回業務報告](#)

- (1) 因應人員職務異動使用系統權限新增修改:教職員查詢系統、管考系統、獎懲系統微學分系統、減免系統、學雜費系統、弱勢助學系統、導師系統、場地預約管理系統。
- (2) 提供教務處註課組 108-109 學年度通識課程各年級修課人數。
- (3) 預先建立 110 學年度新生 email 帳號。
- (4) 匯入大學繁星推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大學運動績優入學、大學四技二專甄試、技優甄審入學大學轉學考、僑生、外籍生、大學考試入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佛教學系學士班獨招入學管道新生

資料到學籍系統。

(5) 變更學生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就學狀態、年級、校內轉系學系。

(6) 整理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生資料。

(7) 1101 網路選課之篩選處理。

3. 其他：

(1) 維護教務學務資料庫主機作業系統。

(2) 召開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第 98--101 次會議。

(三)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組](#)、[資訊組](#)、[諮詢組](#)

1. 6/6~9/15(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208 人，流通件數 1021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6-8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2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7 件。

3.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 2 場，共計 11 人次。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4,799 筆(總筆數 12,916 筆)，授權率 37%；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6,621,161 人次。

4. 一樓通識沙龍區、藍海區：產媒系學習成果展(5/22-8/31)、秘書室召開校友總會成立大會(9/9-9/10)

5. 配合本校開學 4 週遠距教學，圖書館自 9/13 起至 10/11 調整服務時間為：

週一至周五 10:00-16:00，六日、中秋及國慶連假休館。原應還書日期由 9/22 延至 10/18。

6. 配合教務處因應疫情調整規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離校最遲須於 11/1 前辦理完畢，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最後審查日為 110/10/27(三)，請各教學單位提醒同學提早作業。

7. 因應系所評鑑，圖書館已將圖書相關資料放於圖書館首頁之評鑑專區，各系可直接上網取用。(圖書館首頁→各項服務→系所評鑑)

8. 2021 年各系圖書經費有 11 萬元額度(4/20 已發公告通知各系圖書推薦將於 9/15 截止)，目前已收到外文系、心理系、社會系推薦清單，請各系盡速提供清單，10/1 後未使用的經費將由圖資處統籌。

9. 2018 及 2019 系所推薦圖書使用狀況詳如【附表二】：(每冊圖書借閱次數及借閱者單位類型，圖資處將另外 MAIL 給各系所)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0 年 06/6~ 09/15

系所	學生人數(人)	借閱人次(人)	借閱冊數(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歷史學系	118	14	65	0.5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88	17	63	0.34
佛教學系	184	22	114	0.62

資訊應用學系	301	2	13	0.0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66	3	9	0.0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95	2	4	0.0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92	1	3	0.02
管理學系	287	1	2	0.01
心理學系	233	8	29	0.12
傳播學系	358	2	4	0.0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25	0	0	0
公共事務學系	258	0	0	0
外國語文學系	201	3	17	0.0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69	0	0	0
應用經濟學系	216	0	0	0
宗教學研究所	33	0	0	0
樂活產業學院	34	0	0	0

【附表二】

每冊圖書借閱次數及借閱者單位類型

回業務報告

2018							
系所	預算執行狀況		推薦系所借閱狀況 (截至 110.03.30)		全校借閱狀況 (截至 110.03.30)		
	採購金額	總冊數	借閱冊數	借閱者類型	借閱總冊數	借閱單位	借閱者類型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31,962	264	47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 教師, 研修生(大學部), 畢業校友	100	公共事務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傳播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管理學系, 心理學系, 畢業校友,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應用經計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佛教系, 研究發展處, 外國語文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 教師, 研修生(大學部), 畢業校友, 其他, 職員

						系,圖書暨資訊處,社會學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歷史系	\$125,752	94	8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研修生(大學部)	34	公共事務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傳播學系,資訊應用學系,管理學系,心理學系,畢業校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應用經計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佛教系,研究發展處,外國語文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圖書暨資訊處,社會學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教師,交換生
外國語文學系	\$68,573	75	36	碩士班學生,教師	39	外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公共事務學系,通識教育委員會,傳播學系	碩士班學生,教師
宗教學研究所	\$71,553	69	7	碩士班學生,教師	19	外國語文學系,宗教學研究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歷史學系,總務處,公共事務學系,心理學系,佛教學系,社會學系,畢業校友,圖書暨資訊處,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傳播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教師,職員,全國館際合作系統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76,163	23	4	大學部學生,教師	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大學部學生,教師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0,709	92	13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教師,研修生(大學部)	3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心理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佛教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資訊應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教師,研修生(大學部),全國館際合作系統

						用學系,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85,264	103	23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教師,交換	4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圖書暨資訊處,應用經濟學系,總務處,資訊應用學系,研究發展處,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傳播學系,社會學系,教務處心理學系,管理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傳播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宗教學研究所,學生事務處,歷史學系,樂活產業學院,社會學系,通識教育委員會,心理學系,社會大眾,資訊應用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教師,其他,職員,交換生
公共事務學系	\$93,391	135	22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教師	4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宗教學研究所,社會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心理學系,佛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語文教育中心,社會大眾,歷史學系,傳播學系,管理學系,畢業校友,圖書暨資訊處,語文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教師,研修生(大學部),畢業校友,其他,全國國際合作系統
心理學系	\$125,348	91	23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教師,研修生(大學部)	37	心理學系,佛教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宗教學研究所,外國語文學系,預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傳播學系,應用經濟學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教師,研修生(大學部),職員,其他

						系,圖書暨資訊處,總務處	
應用經濟學系	\$54,409	73	19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交換學生,職員	37	心理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圖書暨資訊處,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資訊應用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傳播學系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交換學生,教師,職員,全國國際合作系統
管理學系	\$78,813	195	27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教師,研修生(大學部)	99	公共事務學系,管理學系,傳播學系,圖書暨資訊處,資訊應用學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教師,研修生(大學部),職員,畢業校友,交換生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243,168	143	4	大學部學生,教師	2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資訊應用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佛教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畢業校友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教師,職員
傳播學系	\$102,304	92	15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教師	38	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社會大眾,佛教學系,學生事務處,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總務處,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傳播學系,宗教學研究所,歷史學系,圖書暨資訊處,外國語文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教師,職員,其他,全國國際合作系統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93,473	146	7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教師	9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傳播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教學資源中心,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歷史學系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教師

資訊應用學系	\$71,495	124	45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教師	6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心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公共事務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管理學系,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佛教學系, 傳播學系, 招生事務處,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教師
佛教系	\$141,698	83	12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 教師	13	佛教學系, 傳播學系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 教師

回業務報告

2019							
系所	預算執行狀況		推薦系所借閱狀況 (截至 110.03.30)		全校借閱狀況 (截至 110.03.30)		
	採購金額	總冊數	借閱冊數	借閱者類型	借閱總冊數	借閱單位	借閱者類型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6,007	67	6	碩士班學生, 教師	15	佛教學系, 傳播學系, 歷史學系,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畢業校友, 應用經濟學系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 教師, 畢業校友
歷史系	\$88,723	89	10	大學部學生, 教師	27	佛教學系, 畢業校友, 歷史學系,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圖書暨資訊處,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管理學系, 傳播學系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 職員, 畢業校友
外國語文學系	\$80,216	128	38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教師	47	外國語文學系, 佛教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心理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歷史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圖書暨資訊處,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教師

						公共事務學系, 管理學系, 傳播學系	
宗教學研究所	\$18,463	6	0	NULL	1	應用經濟學系	大學部學生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84,735	104	10	大學部學生, 教師, 研修生(大學部)	24	宗教學研究所,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 佛教學系, 總務處,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管理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樂活產業學院, 歷史學系,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教師, 研修生(大學部), 職員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6,543	12	0	NULL	1	社會大眾	其他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98,986	86	18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教師	18	樂活產業學院, 通識教育委員會, 公共事務學系,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發展處, 佛教學系, 宗教學研究所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教師, 職員
公共事務學系	\$92,328	37	4	碩士班學生, 教師	6	公共事務學系, 圖書暨資訊處	碩士班學生, 教師, 職員
心理學系	\$92,273	63	10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教師	21	心理學系, 佛教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宗教學研究所, 預設, 外國語文學系,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傳播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圖書暨資訊處, 總務處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 教師, 職員, 交換生
應用經濟學系	\$79,603	134	2	碩士班學生, 教師	12	歷史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佛教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圖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交換學生, 教師, 職員

						書暨資訊處	
管理學系	\$29,933	54	1	大學部學生	7	公共事務學系, 管理學系傳播學系, 圖書暨資訊處, 資訊應用學系, 健康與創意, 蔬食產業學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大學部學生, 職員, 教師, 研修生 (大學部), 交換學生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99,023	131	2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1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歷史學系, 佛教學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畢業校友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畢業校友
傳播學系	\$53,021	33	1	教師	3	傳播學系, 圖書暨資訊處	全國館際合作系統, 職員, 教師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1,366	92	6	大學部學生	7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大學部學生
資訊應用學系	\$3,430	6	1	大學部學生	1	資訊應用學系	大學部學生
佛教系	\$88,723	76	17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 教師	20	佛教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佛教研究中心,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 教師, 職員

十、人事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

十一、會計室

回[業務報告](#)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體育中心](#)

(一) 通識教育中心

1. 9月6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
2. 9月7日三生講會第1次工作坊。

(二) 語文教育中心

1. 8月23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
2. 9月8日大一英文能力檢核分班考試。
3. 9月22日語文教育中心教師工作坊。

(三) 體育中心

1. 9月6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
2. 9月7日三生講會第1次工作坊。

(四) 2021 藝術季場次預告

[回業務報告](#)

日期、時間/暫訂	活動名稱	地點
110年10月04日(一) 14:30~16:00	經典歌劇饗宴	佛光大學 雲起樓 301會議室
110年10月20日(三) 15:30~17:00	翡翠台灣室內樂集	
110年11月03日(三) 15:30~17:00	伯牙三重奏團	
110年11月24日(三) 15:30~17:00	漫響室內樂團(B104)	佛光大學 德香樓 B104會議室
110年12月06日(一) 14:30~16:00	樂一室內大提琴樂團	佛光大學 雲起樓 301會議室

十四、人文學院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雲水書院

廿一、林美書院

廿二、海雲書院

廿三、雲來書院

[回業務報告](#)

廿四、蘭苑書院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案

總說明

為積極拓展產學合作與相關專業機構進行研究、合作與教學相關案件之合作，原「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之規定，現增訂與本校簽訂產學或相關專案合約時，合約或合作內容與教學有關，而該案有關之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授課且仍續聘」時，得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教師資格證書，增列於本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10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p> <p><u>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依其簽訂合約內容，其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提出教師資格送審。</u></p>	<p>第10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p>	<p>增列第3項 放寬與本校簽訂產學或相關專案合約時，合約或合作內容與教學相關之兼任教師取得教師資格證書之規定。</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

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依其簽訂合約內容，其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提出教師資格送審。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

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

得辭職或退休。

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

第 3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
- 二、依目前實際執行情形，修訂補助經費辦理時程與核定程序，並修正第 6 條及第 12 條條文。
- 三、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等規定，不得以獎補助經費支應出版等相關費用，故修正第 11 條條文。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特訂定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特訂定「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活動補助，依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全校研發經費）及教學單位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系所研發經費）兩類，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項下，以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經費經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活動補助，依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全校研發經費）及教學單位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系所研發經費）兩類，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項下，以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經費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p>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p>第 3 條 本校全校研發經費，係作為補助各單位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之用。</p>	<p>第 3 條 本校全校研發經費，係作為補助各單位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之用。</p>	未修正。
<p>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活動，召集人應為本校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p>	<p>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活動，召集人應為本校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p>	未修正。
<p>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得向校外機構募款或申請補助，亦得收取報名費。如預估無法補足差額時，應調整各項支出。</p>	<p>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得向校外機構募款或申請補助，亦得收取報名費。如預估無法補足差額時，應調整各項支出。</p>	未修正。

<p>第 6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p> <p>本項補助需於學術活動開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獲補助後當學期內辦理完畢。需 1 年以上籌備期之活動，於申請時專案說明經審核後於計畫時程內結案。</p>	<p>第 6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p> <p>本項補助需於學術活動開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獲補助後1 年內辦理完畢。需 1 年以上籌備期之活動，於申請時專案說明經審核後於計畫時程內結案。</p>	<p>修正補助經費辦理時程說明。</p>
<p>第 7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需為國內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其論文性質應符合學術性研討會、學術論壇規範之內容。</p>	<p>第 7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需為國內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其論文性質應符合學術性研討會、學術論壇規範之內容。</p>	<p>未修正。</p>
<p>第 8 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申請單位應備妥辦理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各一份，於截止日期前送交本處辦理。</p> <p>二、申請本項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校外單位之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得補提申請。</p>	<p>第 8 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申請單位應備妥辦理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各一份，於截止日期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p> <p>二、申請本項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校外單位之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得補提申請。</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
<p>第 9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經費以不超過下列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p> <p>一、一天期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p>	<p>第 9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經費以不超過下列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p> <p>一、一天期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p>	<p>未修正。</p>

<p>六萬元。</p> <p>二、一天期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十萬元。</p> <p>三、二天（含）期以上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得根據實際需要酌予補助金額。</p>	<p>六萬元。</p> <p>二、一天期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十萬元。</p> <p>三、二天（含）期以上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得根據實際需要酌予補助金額。</p>	
<p>第 10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計畫，由本處進行管考。計畫未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單位或主持人，由本處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會議審議，並凍結該單位以及召集人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一年。</p>	<p>第 10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計畫，由研究發展處進行管考。計畫未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單位或主持人，由研究發展處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會議審議，並凍結該單位以及召集人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一年。</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
<p>第 11 條 本校系所研發經費，係作為支應各單位舉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業演藝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會等學術活動之用。</p>	<p>第 11 條 本校系所研發經費，係作為支應各單位舉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業演藝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會、期刊印製費等學術活動之用。</p>	<p>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等規定，不得以獎補助經費支應出版等相關費用，故修正本條文。</p>
<p>第 12 條 各單位執行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除單場次專題演講外，辦理各項學術活動應專案簽核，依程序簽請核定，核定後始得支用。</p>	<p>第 12 條 各單位執行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除單場次專題演講外，辦理各項學術活動應專案簽核，會簽研究發展處、會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支用。</p>	<p>修正核定程序。</p>
<p>第 13 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支付標準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p>	<p>第 13 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支付標準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p>	<p>未修正。</p>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10.06.22 109 學年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特訂定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活動補助，依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全校研發經費）及教學單位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系所研發經費）兩類，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項下，以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
經費經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 第 3 條 本校全校研發經費，係作為補助各單位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之用。
- 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活動，召集人應為本校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
-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得向校外機構募款或申請補助，亦得收取報名費。如預估無法補足差額時，應調整各項支出。
- 第 6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
本項補助需於學術活動開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獲補助後當學期內辦理完畢。需 1 年以上籌備期之活動，於申請時專案說明經審核後於計畫時程內結案。
- 第 7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需為國內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其論文性質應符合學術性研討會、學術論壇規範之內容。
- 第 8 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單位應備妥辦理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各一份，於截止日期前送交本處辦理。
二、申請本項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校外單位之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得補提申請。
- 第 9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經費以不超過下列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
一、一天期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六萬元。
二、一天期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十萬元。
三、二天（含）期以上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得根據實際需要酌予補助金額。
- 第 10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計畫，由本處進行管考。計畫未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單位或主持人，由本處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會議審議，並凍結該單位以及召集人申請本項補

助之權利一年。

第 11 條 本校系所研發經費，係作為支應各單位舉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業演藝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會等學術活動之用。

第 12 條 各單位執行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除單場次專題演講外，辦理各項學術活動應專案簽核，依程序簽請核定，核定後始得支用。

第 13 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支付標準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因應教師研究類系統建置，修正各項獎勵申請相關規定，並衡量實際執行情形與參酌法制作業辦法，修訂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與第 10 條條文內容。
- 二、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與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之期刊評選和收錄標準一致，兩者差別僅在於載體形式，SCIE 包含更多領域符合收錄標準的學術期刊，擴大 SCI 的收錄範圍。因此，增加 SCIE 國際索引資料庫，予以修訂第 4 條條文。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 本校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 佛光大學 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等四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 以下簡稱本會議 ）審議通過， 依程序 簽請核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等四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簽請 校長 核定 後核發 。	1. 修正核定程序。 2. 依法制作業辦法，予以文字修正。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或專利權人為「佛光大學」，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 教師研究類系統 」（ 以下簡稱本系統 ）者。 三、申請獎勵時， 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系統者與 離職者， 皆 不予補助。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或專利權人為「佛光大學」，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 相關 系統者。 三、申請獎勵時， 已 離職者不予補助。	教師研究類系統建置，修正填報系統名稱，以及申請者補助規定。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	1. 因應教師研究類系統建置，修正論文發表獎勵等相關規定。

<p>索引資料庫 (A&HCI、SSCI、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p> <p>(二)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p> <p>(三) 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 (以下簡稱本處) 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p> <p>(四) 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 以 A&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p> <p>(二) 以 SCIE (SCI)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p>	<p>索引資料庫 (A&HCI、SSCI、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p> <p>(二)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p> <p>(三) 申請資料：填寫教師發表論文獎勵申請表，併發表論文之當期刊或論文抽印本 (或影印本，另附當期之期刊封面及目錄) 一份，送研究發展處申請。</p> <p>(四) 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 以 A&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p> <p>(二) 以 SCI 或 SSCI 國</p>	<p>2. 增加 SCIE 國際索引資料庫。</p> <p>3. 依實際執行情形與法制作業辦法，予以文字修正。</p>
---	---	---

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區分**：

1. 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 (含)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 (含)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三) 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1. 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 (含)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 (含)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三) 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Rankings) 所屬
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
每篇發給獎勵
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
每篇發給獎勵
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
每篇發給獎勵
費 1 萬元。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
核心期刊

(TSSCI)、臺灣
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之
學術性期刊論文
獎勵，經審議通
過者，得依科技
部最新公告人文
及社會科學期刊
評比：

1. 第一級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
收錄之學術性期
刊論文**獎勵**，經
審議通過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前述(一)至(六)項
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

Journal
Rankings) 所屬
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
每篇發給獎勵
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
每篇發給獎勵
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
每篇發給獎勵
費 1 萬元。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
核心期刊

(TSSCI)、臺灣
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之
學術性期刊論文
提出申請，**並**經
審議通過者，得
依科技部最新公
告人文及社會科
學期刊評比：

1. 第一級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
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
收錄之學術性期
刊論文**提出申**
請，**並**經審議通
過者，每篇發給
獎勵費 5 仟元。

前述(一)至(六)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 (一) 論文如係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科技部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
-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

期刊獎勵費，**僅**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始得提出申請**，並**由申請人擇一期刊獎勵項次**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申請**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 (一) 論文如係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科技部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研究發展處**申請。
-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p>一申請。</p>	<p>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u>獎勵</u>。</p>	
<p>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p> <p>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p>	<p>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p> <p>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p>	<p>未修正。</p>
<p>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p> <p>(一) 國際性：國際(外)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p> <p>(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p>	<p>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p> <p>(一) 國際性：國際(外)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p> <p>(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p>	<p>因應教師研究類系統建置，修正競賽成果獎勵等相關規定。</p>

個區域以上者。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內容：

-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 1. 第一名(冠

個區域以上者。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資料：
 - 1. 教師競賽成果獎勵申請表。
 - 2. 大會正式邀請函。
 - 3. 詳細競賽議程、競賽辦法及參賽數等相關資料。
 - 4. 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 5. 以本校名義參

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3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2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5千元。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2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5千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3千元。

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件為限。

加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內容：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3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2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5千元。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2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5千元。

4. 其他名次等

	<p>級，發給獎勵費3仟元。</p> <p>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u>申請</u>獎勵。</p> <p>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u>位申請</u>人每學年以<u>申請</u>2件為限。</p>	
<p>第7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p> <p>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p> <p>二、專利獎勵類型：</p> <p>(一)發明專利。</p> <p>(二)新型專利(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6等級者)。</p> <p>(三)設計專利。</p> <p>三、申請規定：</p> <p>(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取得之專利。</p> <p>(二)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p> <p>(三)申請<u>方式</u>：<u>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方式者，送本會議審議。</u></p> <p>(四)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p> <p>四、獎勵方式：</p>	<p>第7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p> <p>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p> <p>二、專利獎勵類型：</p> <p>(一)發明專利。</p> <p>(二)新型專利(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6等級者)。</p> <p>(三)設計專利。</p> <p>三、申請規定：</p> <p>(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取得之專利。</p> <p>(二)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p> <p>(三)申請<u>資料</u>：</p> <p><u>1.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申請表。</u></p> <p><u>2. 專利證明影本。</u></p> <p>(四)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p> <p>四、獎勵方式：</p> <p>(一)獲得國外專利：</p>	<p>因應教師研究類系統建置，修正專利獎勵等相關規定。</p>

<p>(一) 獲得國外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p> <p>(二) 獲得國內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仟元。</p> <p>同一專利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次獎勵，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案為限。</p>	<p>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p> <p>(二) 獲得國內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仟元。</p> <p>同一專利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次獎勵，每位申請人每學年以申請 2 件為限。</p>	
<p>第 8 條 連續 2 次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p>	<p>第 8 條 連續 2 次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p>	<p>未修正。</p>
<p>第 9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p>	<p>第 9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p>	<p>未修正。</p>
<p>第 10 條 申請人於申請案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本處提出申復，轉由本會議審議。</p>	<p>第 10 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復，轉由研究發展會議審議。</p>	<p>1. 因核定程序修正用詞。 2. 依法制作業辦法，予以文字修正。</p>
<p>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10.06.22 109 學年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等四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核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或專利權人為「佛光大學」，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者。
- 三、申請獎勵時，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系統者與離職者，皆不予補助。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
- （二）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二、獎勵內容：

- （一）以 A&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 （二）以 SCIE (SCI)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區分：
 1. 列於 2（含）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含）～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含）～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 （三）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

申請。

-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科技部最新公告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前述 (一) 至 (六) 項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 (一) 論文如係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科技部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
-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
- 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

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國際性：國際 (外) 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 (含) 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
 - (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個區域以上者。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內容：

-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3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2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5千元。
-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2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5千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3千元。

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件為限。

第7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

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

二、專利獎勵類型：

- (一) 發明專利。
- (二) 新型專利(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6等級者)。
- (三) 設計專利。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取得之專利。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方式者，送本

會議審議。

(四) 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方式：

(一) 獲得國外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二) 獲得國內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仟元。

同一專利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次獎勵，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案**為限。

第 8 條 連續 2 次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

第 9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

第 10 條 申請人於**申請案**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本**處提出申復，轉由**本**會議審議。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擬辦	核示